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14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複代理人 李宜樵

被告 楊美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94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3,9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0日16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往南方向行駛，嗣至南門路與中山路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不慎自後追撞訴外人張秀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劉沛姍，下稱系爭車輛）車尾，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34,356元、零件費用57,540元，合計91,896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

01 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896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之答辯：當時對方緊急煞車，伊來不及煞車才會撞上
04 去，伊有受傷，伊也是受害者等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8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
09 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
11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12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3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14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按
15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6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17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8 文。

19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
20 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
21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2 人登記聯單、現場照片、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建國服務廠
23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維修照片、行車執照及
24 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114年1月3日恆警交
25 字第1139008186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6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27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
28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籍駕籍資料、現場照片等資料
29 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而被告對於有騎乘A車發生
30 系爭事故之事實，並未表示爭執，其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31 依據上揭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張秀玉之談話紀錄

01 表所載（業經警方檢視行車紀錄器），張秀玉係行經上揭路
02 口時，因見前方有行人橫越道路始煞車，以避免撞擊行人，
03 可認張秀玉並非無故任意煞車，又被告於談話紀錄表自承其
04 於事故發生時距離系爭車輛約1公尺等語，足見被告距離前
05 車甚近，其並未適當保持可隨時煞停之安全距離，且疏未注
06 意車前狀況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則被告
07 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其上揭辯解，並無足採，又系爭車輛
08 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09 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
10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11 (三)另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為91,896元等情，亦據原告
12 提出上揭估價單等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賠
13 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舊
14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
15 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係西元2016年8月出廠，
16 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6年5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
17 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耐
18 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57,54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
19 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0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1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2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3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4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5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
26 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9,590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
27 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43,946元
28 （即工資費用34,356元＋零件費用9,590元＝43,946元）。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
30 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3,946元，及依據民法第22
31 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併請求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
03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05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3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7 書記官 魏慧夷

18 附件：

19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7,540 \div (5+1)$
20 $=9,59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21 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57,540 - 9,590) \times 1 / 5 \times 5$
22 $=47,95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
23 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7,540 - 47,950 = 9,590$ 。